

##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2日,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年产3600吨法兰。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海东工业园工业一路2号。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面积29700m<sup>2</sup>, 建筑面积22490m<sup>2</sup>, 建设3台天然气炉, 购置主要设备47台(套), 配套内容主要包括锻造车间、机加工车间、下料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 年产锻件3600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1日,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以章环报告表【2019】24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锻造车间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 机加工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420m处的海东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对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原料、建设地点、产能、环保设备等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中减少一台夹板锤，项目的原料用量和产能均未发生变化，相应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也无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设 3 台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每台天然气加热炉均采用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脱硝设施，3 台天然气加热炉共用一套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混响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生产时保持门窗密闭，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金属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63\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4\times 10^{-3}\text{kg}/\text{h}$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text{SO}_2\leq 2.6\text{kg}/\text{h}$ ， $\text{NO}_x\leq 0.77\text{kg}/\text{h}$ ，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3.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7~57.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4\text{t}/\text{a}$ 。故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要求。本项目环评中估算的  $\text{SO}_2$  排放量  $0.432\text{t}/\text{a}$ ， $\text{NO}_x$  排放量  $0.6063\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32\text{t}/\text{a}$ 。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估算量，满足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法兰生产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明' (Sun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爱国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4054378	王爱国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专家
孙理密	山东建筑大学	高工	13153116506	孙理密	
王新培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063412890	王新培	环评单位
王新培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18615235875	王新培	检测单位

章丘爱国锻造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2日

